合法建築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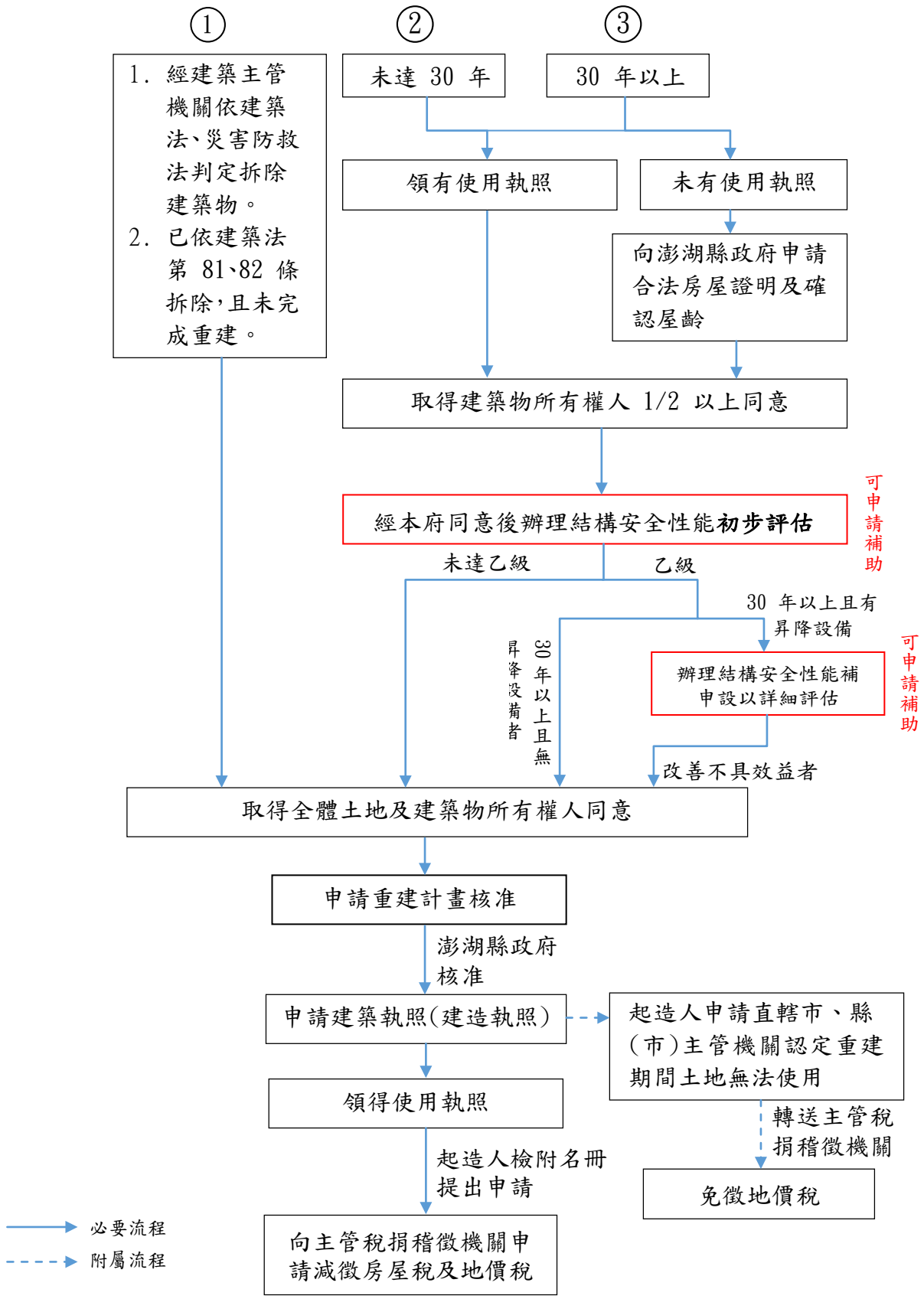
①
②
③
1.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、災害防救法判定拆除建築物。
2. 已依建築法第 81、82 條拆除，且未完成重建。
未達 30 年
30 年以上
領有使用執照
未有使用執照
向澎湖縣政府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確認屋齡
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 1/2 以上同意
經本府同意後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
可申請補助
未達乙級
乙級
30 年以上且有昇降設備
30 年以上且無昇降設備者
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補申設以詳細評估
可申請補助
改善不具效益者
取得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
申請重建計畫核准
澎湖縣政府核准
申請建築執照(建造執照)
起造人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
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
免徵地價稅
領得使用執照
起造人檢附名冊提出申請
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
必要流程
附屬流程